

《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附加的、并于 1996 年 5 月 3 日修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 10 届缔约方年度会议

中国
国家年度报告

根据《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附加的、并于 1996 年 5 月 3 日修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的第 13 条第 4 款的要求提交

根据《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附加的、并于 1996 年 5 月 3 日修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1996 年 5 月 3 日修订的《二号议定书》)

根据第 13 条第 2 款和第 11 条第 2 款制定的临时报告格式。

缔约方名称	<u>中华人民共和国</u>
提交日期	<u>2008 年 9 月</u>
国家联络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军控司
	<u>电话：86-10-65963900</u>
	<u>传真：86-10-65963909</u>
	<u>电子邮箱：jks4@mfa.gov.cn</u>

报告期：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

表格 A：资料传播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2007 年)

表格 B：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 有改变
方案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2005 年)

表格 C：技术要求和有关资料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2007 年)

表格 D：立法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2004 年)

表格 E：国际技术资料交换、 有改变
清除地雷方面的国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2007 年)

际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

表格 F：其他有关事项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 2007 年)

表格 G : 提供给联合国排雷 有改变

数据库的资料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 2003 年)

表 A 资料的传播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a) 项 :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 向其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本议定书的资料 ;”

注释 :

缔约方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

向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资料

地雷履约培训活动

2008 年 6 月 , 中国军方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举办了地雷履约知识专题讲座 , 来自陆、海、空军、二炮、武警部队的中高级指挥员约 80 人听取了此次讲座。讲座内容包括国际地雷问题的由来、《地雷议定书》的主要内容、中国的地雷政策和《地雷议定书》履约工作进展等。

表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b) 项：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注释：

缔约方：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中越陆地边界勘界通道清障扫雷工程

2002 年以来，中国实施了中越陆地边界勘界通道清障扫雷工程。截至此次报告日期，中越陆地边界广西段完成扫雷面积 155 万平方米，开辟运碑通道 165 条、人行通道 236 条、立碑工作区 226 个。中越陆地边界云南段完成扫雷面积 69 万平方米，开辟运碑通道 128 条、人行通道 85 条、立碑工作区 113 个。

表 C 技术要求与有关资料

第 13 条第 4 款 (c) 项：“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为满足本议定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注释：为满足记录、可探测性、自毁自失能、雷场标志等 4 个方面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有关资料

缔约方：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

技术要求与有关资料

提高销毁老旧地雷的技术水平

2008 年，中国军方继续销毁处理了一批不符合《地雷议定书》技术要求且不具备改造价值的库存老旧防步兵地雷及其它爆炸物品，同时努力提高销毁技术水平，新研制了专用地雷销毁和拆解设备，开展了销毁现场安全监控系统建设，完善了销毁设施，加强了有关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完善培训制度，近两年共有 120 余名专业人员接受了相关技术培训。

表 D 立法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d) 项：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与本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注释：

缔约方：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

立法

将经修订的《地雷议定书》有关规定纳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规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事训练与考核大纲》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制定下发的军事规章，用于规范陆军部队的军事训练与考核工作。2008 年 8 月出版的新一版大纲包含了要求所有陆军入伍新兵学习《地雷议定书》的内容，同时根据议定书的有关要求对大纲中与地雷使用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 E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

第 13 条第 4 款 (e) 项 “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就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技术合作与援助而采取的措施；”

注释：

缔约方：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

1、翻译并研究《国际地雷行动标准》

中国军方授权有关单位将第二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译成中文，之后将组织承担扫雷任务的部队指挥官、扫雷专业教学人员和扫雷技术装备研究人员对该标准进行研究，将其与中国扫雷实践相结合，进一步完善中国的人道主义扫雷标准。

2、向安哥拉、乍得、布隆迪、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苏丹、秘鲁、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等国提供扫雷援助

2007 年 10 月 26 日至 12 月 11 日，中国政府在南京举办人道主义扫雷培训班，对安哥拉、乍得、布隆迪、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 5 国共 47 名学员进行了人道主义扫雷技术培训。中国还向上述 5 国捐赠了一批扫雷器材。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16 日，中国政府在南京举办人道主义扫雷培训班，对苏丹北、南方各 10 名学员进行了人道主义扫雷技术培训。中国还将向苏丹捐赠一批扫雷器材。

2008 年，中国分别向秘鲁、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提供了地雷行动资金。

表 F 其他有关事项

第 13 条第 4 款 (f) 项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其他有关事项；”

注释：

缔约方：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

其他有关事项

防步兵地雷替代武器研究

2008 年，中国军方继续致力于新型防步兵地雷替代武器研制工作。目前，几种新型防步兵地雷替代武器正按计划进行各种试验和评审、评估工作。